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流程

1.告知阶段。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阶段，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告知工作。 2.开竣工阶段。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申报或竣工验收阶段，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汇交，并将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列入资料审查清单。 3.验收阶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汇交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汇交人补充、更正，并在60日内重新汇交。